

2023年度
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林业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

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委、省政府委托市政府或由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上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自然保护地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

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国有林场、生态动物园、风景名胜区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乡绿化规划编制、调整及管理的职责分工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城乡绿化规划的编制（包括城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规划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

2.关于湿地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对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湿地保护工作。

3.关于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生长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4.关于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林业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造林绿化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与执法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林业经济发展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森林防火处，另设有机关党委（纪委）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林业局（本级）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4,402.5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3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4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6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3,621.41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0.00 |

| | |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781.19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4,402.59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4,402.59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28 | 0.00 | 结余分配 | 59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4,402.59 | 总计 | 62 | 4,402.59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4,402.59 | 4,402.5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621.41 | 3,621.4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2 | 林业和草原 | 3,621.41 | 3,621.4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201 | 行政运行 | 1,701.89 | 1,701.8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61.24 | 261.2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209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21.55 | 21.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234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518.21 | 518.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299 |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1,118.52 | 1,118.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781.1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499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781.1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49999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781.1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4,402.59 | 1,701.89 | 2,700.7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621.41 | 1,701.89 | 1,919.52 | 0.00 | 0.00 | 0.00 |
| 21302 | 林业和草原 | 3,621.41 | 1,701.89 | 1,919.52 | 0.00 | 0.00 | 0.00 |
| 2130201 | 行政运行 | 1,701.89 | 1,701.8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61.24 | 0.00 | 261.24 | 0.00 | 0.00 | 0.00 |
| 2130209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21.55 | 0.00 | 21.55 | 0.00 | 0.00 | 0.00 |
| 2130234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518.21 | 0.00 | 518.21 | 0.00 | 0.00 | 0.00 |
| 2130299 |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1,118.52 | 0.00 | 1,118.52 | 0.00 | 0.00 | 0.00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0.00 | 781.19 | 0.00 | 0.00 | 0.00 |
| 22499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0.00 | 781.19 | 0.00 | 0.00 | 0.00 |
| 2249999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0.00 | 781.19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4,402.5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3,621.41 | 3,621.41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781.19 | 781.19 | 0.00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4,402.59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4,402.59 | 4,402.59 | 0.0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0.00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0.00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0.00 | | 63 | | | | |
| 总计 | 32 | 4,402.59 | 总计 | 64 | 4,402.59 | 4,402.59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4,402.59 | 1,701.89 | 2,700.7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3,621.41 | 1,701.89 | 1,919.52 |
| 21302 | 林业和草原 | 3,621.41 | 1,701.89 | 1,919.52 |
| 2130201 | 行政运行 | 1,701.89 | 1,701.89 | 0.00 |
| 213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61.24 | 0.00 | 261.24 |
| 2130209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21.55 | 0.00 | 21.55 |
| 2130234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518.21 | 0.00 | 518.21 |
| 2130299 |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1,118.52 | 0.00 | 1,118.52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0.00 | 781.19 |
| 22499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0.00 | 781.19 |

| | | | | |
|---------|---------------|--------|------|--------|
| 2249999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81.19 | 0.00 | 781.1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341.5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5.18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43.58 | 30201 | 办公费 | 8.00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83.73 | 30202 | 印刷费 | 0.0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424.25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0.00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09.81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75.78 | 30207 | 邮电费 | 0.00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7.49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6.65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6.81 | 30211 | 差旅费 | 0.00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12.58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90.84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5.19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00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176.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0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76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0.00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 | | | | | |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5.86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0.00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43.00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8.42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8.32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566.71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135.18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0.00 | 0.00 | 0.00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50.00 | 0.00 | 45.00 | 25.00 | 20.00 | 5.00 | 44.43 | 0.00 | 42.19 | 24.98 | 17.21 | 2.2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40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5.25 万元，增长 77.00 %。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市州分配植被恢复费、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等林业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402.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02.5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0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1.89 万元，占 38.66%；项目支出 2700.70 万元，占 61.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02.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915.25 万元，增长 77.0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市州分配植被恢复费、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等林业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02.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15.25 万元，增长 77.0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市州分配植被恢复费、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等林业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02.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本年支出 3621.41 万元，占 82.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781.19 万元，占 17.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88%。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追加政策性工资标准、基础绩效奖金、社会保障费等缺经费。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公共项目)，支出决算为 21.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用于“一心护绿向未来”保护宣传活动、

森林督查图斑监测等事项的财政拨款预算。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518.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安排用于森林防火宣传、市2022—2023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全国推进林草防火高质量发展等事项的财政拨款预算。二是根据湘林规函〔2022〕104号文件批复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该项目中央资金、市级资金列支251.23万元。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公共项目），支出决算为1118.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新增省级市州分配植被恢复费支出228.05万元、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支出423.13万元等财政拨款预算。二是部分公共项目其他类功能科目支出列入其中，如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廊道建设、林长制专项等。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781.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湘林规函〔2022〕104号文件批复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该项目中央资金、市级资金列支781.1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1.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6.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5.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4%。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43万元，完成预算的8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09万元，减少0.20%，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44.8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增加0.60万元，增长36.5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和省内外其他城市来长调研考察活动增多，接待任务逐步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省、市机关事务局要求购置相关车辆，严控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2.10万元，增长9.1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连续两年根据工作所需购置不同用途车辆，购车价格有所差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万元，完成预算的86.0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严控公务用车维护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79万元，减少13.9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逐年对已到期公务车辆进行更换，现运行成本如油料费、维修费等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4万元，占5.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19万元，占94.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2.2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84人次，主要是其他市州单位来局业务交流和上级单位工作指导与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19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单位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1 万元，减少 3.30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结构变动，预算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47 万元，用于召开林长制第三方评估工作部署会、2023 年全市林业工作务虚会、加强和规范动物管理工作座谈会、长沙市油茶产业发展项目评审会、全市营造林工作会议、2021—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

示范项目省级验收评估工作和国家验收会、长沙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评审会、2023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检测工作推进会、全省森林督查视频会议、林草湿调查监测培训会议、碳汇试点工作推进会等三类会议，人数265人，内容为会务用餐费（含用局会议室未租用外面场地的餐费）1.21万元、专家评审费0.26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开支培训费22.50万元，用于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信息管理系统培训、2023年第二期林草科普讲解能力建设培训、全市科技员森林督查工作业务培训、全市科技员森林督查工作业务培训、林业局系统纪检干部培训、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专题培训、2023年长沙市林长制业务培训、省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赛长沙市参赛队伍集中训练等二类培训，人数539人，内容为教学费0.36万元、师资费0.35万元、住宿费9.98万元、伙食费7.05万元、场租及资料等4.76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举办0场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未安排相关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7.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7.2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组织对长沙市林业局(本级)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33.2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1701.89 万元、项目支出 261.24 万元，公共预算项目 19770.07 万元（含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组织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一县一特色产业花木专项”“森林防火安全专项”“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8 个项目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7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安排基本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经费使用规范，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明显，所有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2023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坚持抓党建、强队伍，政治建设更加有力。一是党建引领赋能发展。二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三是依法行政规范严格。把依法行政要求贯彻落实到林业工作的全过程。四是清廉建设纵深推进。全年实现“零违纪、零违法、零发案”。

(2)坚持重统筹、勇争先，服务大局更加高效。一是体制机制健全建强。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市本级成立林长制事务中心，9 个区县（市）均成立实体化运行林长办机构；率先全省推行并建成 81 个“三有三化”标准化基层林长办（林业站），覆盖所有重点林区；林长制督查激励延伸到乡镇（街道），考核督导进一步优化。二是高位推动履责有力。率先全省组织“开展一次检查、召开一次会议、解决一批问题”林长集中巡林专项行动，市县乡三级林长共巡林 996 人次，落实问题整改 169 个；深化

“林长+项目”，10个林业重点示范项目实现年度投资2.8亿元；深化“林长+检察长”，推动修复林地23亩，追偿生态补偿金25万余元；生态护林员日均巡护时长（5.74小时）、巡护里程（16.42公里），排名全省第一。三是首创经验示范引领。创新推进湘赣边区域林业生态圈一体化并签订框架协议，打造省级边界生态治理样板；率先全省出台《长沙市林业数据管理规定》；浏阳率先全省推广“一地图一清单一手册”林草湿资源网格化清单管理模式；宁乡市率先全省建立“五级包保机制”和“十户联防”工作组织体系，组建全省首支“百姓林长”森林防火志愿救援队。

(3)坚持守底线、固根基，安全格局更加牢固。一是防火实现“零火灾”。率先全国形成并推广“森林防火1500亩闭环网格管理”做法，大力推进两年行动，完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建成林火阻隔系统567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5554立方米、森林消防队伍11支、林火监控点位260个，有效防范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二是防虫持续“四下降”。提前超额完成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中期目标并持续实现“四下降”，发生面积下降7.23万亩（下降面积排全省第一）、疫点乡镇个数下降6个、疫点小班下降1180个、病死松树下降2.19万株。松材线虫病成灾率31.14%，低于省控42.2%目标。浏阳市成功获批国家级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试点市（全国仅3个），长沙县承担国家局“揭榜挂帅”项目松材线虫病绿色新型药剂试验通过国家林草局验

收。三是防损加快“消存量”。2022年森林督查图斑整改全面清零，2023年森林督查整改到位率达90%以上，2023年生态绿心区林业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69%；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涉林占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涉林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4)坚持强产业、提品质，转型步伐更加坚实。一是产业发展聚能升级。完成油茶生产12.27万亩，推动全国首个油茶产业交易中心项目建设；第二届湖南花木博览会长沙获奖数居全省第一；4个生态旅游活动纳入“2023年湖南生态旅游节”，居全省之首；生态动物园年度收入超亿元，同比增长110%，实现历史最好成绩。二是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完成营造林任务13.59万亩，完成率122%；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经验在全国推介；完成绿心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并启动建设；高质量承办省五大家领导义务植树活动，“互联网+义务植树”上线率排全省前列；提前超额完成秀美林场覆盖面要求；浏阳市率先获批湖南省林业碳汇试点县。三是系统保护全面加强。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25个73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6.24%；建立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强化全市候鸟监测保护，推进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华南虎种源繁育基地、珍稀雉类繁育基地、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基地“一中心三基地”建设，保护修复小微湿地12处；抢救复壮古树名木251株，岳麓山古枫香群上榜全国100个“最美古树群”，率先全省

引进“蚂蚁森林”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公益林、天然林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率超过90%。

(5)坚持优服务、强治理，要素保障更加健全。一是规划引领持续强化。率先全省编制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全面完成影珠山、大围山、花明楼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长沙市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二是资金管理持续优化。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政策和财经纪律，96个项目入库中央、省级林业项目储备库，市财政对林业工作投入实现“三连增”，全面完成2亿元林业资源资产盘活任务。三是林业改革持续深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浏阳出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核审批使用林地项目735个1329公顷，协调增加森林采伐限额9396立方米，全力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2.经济效益分析：(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严格按照规定支出。(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4)“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安排。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重新修订了《中共长沙市林业局党组印发<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林党〔2023〕10号）、局系统内控手册，进一步明确了重点费用、政府采购事项的申请、审批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二是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和清查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三是资金管理逐步加强。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财政直接和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绩效评价报告等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3.效率性分析：2023年，我局预算整体支出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一是荣获数项表彰：我市今年以排名全省第一的成绩荣获“省政府林长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荣获“2019-2021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交出了长沙林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二是林业主要指标保持稳定：2023年全市林地面积904万亩，森林总蓄积量308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以55%稳居省会全国第三、中部六省第一；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林业产业总产值以520亿元位居全省第一。三是林业宣传持续加大：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全方位推介长沙林业特色工作，2023年中央、省级主流媒体644次宣传推

介长沙林业。四是节约型机关推进建设：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环境整洁，全年无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率低于5%。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中年初设置数量指标：7200亩总体设计编制和699.1亩2023年作业设计编制。原计划实施的1650亩项目，因调整未实施。区县完成绿化提质面积约400亩，完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草原图斑调查工作。

未完成原因：因奥体公园选址变化等原因，按照周志凯副市长专题会议部署和批示要求，2024年另行选址669.1亩开展试点建设项目，同时安排了湘江新区、雨花区、天心区相关绿化提质项目建设、各区县（市）的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草原图斑调查工作。

2.市林业专项资金部分预算调整较大。年初市财政批复安排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专项2300万元，依据省市共建协议2023年上半年下达省植物园1300万元（市林业专项资金）。市财政另行安排植物园剩余运转补助资金1000万元。由于2023年林业专项存在较大缺口，经与市财政会商，年初批复下达林业公共项目预算植物园运转补助专项中剩余1000万元经市政府批准调剂用于年度其他林业专项工作，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扶持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湿地保护与修复、古树名木和野生动物保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机关本级的基本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机关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野生动物疫病病害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林业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林业局是主管全市林业工作的政府工作机构，局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造林绿化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经济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森林防火处，另设有关机关党委（纪委）机构。2023 年末实有纳入部门预算的在职职工 46 人。

市林业局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上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自

然保护地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3 年全市林业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指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以及“强省会”战略任务，抬高坐标、真抓实干，以林长制为总抓手，持续推进“三抓、三防”，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保持 100% 稳定，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奋力在全国全省争先进、作示范、当标杆，以实干实绩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长沙贡献林业新力量。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

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2023年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21,7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1.89万元、项目支出20,031.31万元。主要内容为：工资福利支出1,341.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19万元。项目支出20,031.31万元，其中部门项目261.24万元，公共项目19,770.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1.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6.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和临聘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奖金、奖励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35.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中餐补助、其他交通费等。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4.43万元，其中出国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19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0.09万元，减幅0.2%。我局“三公”经费总支出减少的原因为：逐年对已到期的公务车辆进行更换，现运行成本如油料费、维修费等相应减少。我局在管理“三公”经费方面：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积极倡导厉行节约良好风气，注重领导干部带头增强压缩“三公”经费的责任意识。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从源头控制支出规模。三是积极推进“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实行全局监督管理。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部门项目经费 279.68 万元,其中: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 47.5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232.18 万元。

(2)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公共项目经费 18,329 万元,分别为一县一特油茶花木产业 7,000 万元(其中花木产业资金 1,000 万元、财政预留油茶产业资金 6,000 万元)、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1,403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1,150 万元、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8 万元、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1,030 万元、林长制专项工作 1,565 万元、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1,133 万元、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3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619.7 万元,实际下达林业公共项目资金 20,038.6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安排使用,其中:

2023 年部门项目实际使用情况:(1) 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专项。全年预算数 47.5 万元,实际执行数 47.12 万元,执行率 99.2%,主要用于局机关大楼物业管理费、机关零星维修等支出。

(2) 森林资源管理专项。全年预算数 232.18 万元,实际执行数 214.12 万元,执行率 92.22%,一是保障 2023 年各项林业工作全面完成;二是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主要用于印刷费、三公经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办公楼水电费、林业局信息平台维护费等。

2023 年公共项目实际使用情况:(1) 一县一特产业花木专

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999.99 万元，执行率 99.99%。主要用途：分别在雨花区、湘江新区等铺排花木产业项目 29 个。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花卉苗木示范基地（示范园）14 个，花木特色小镇 4 个、花木主题公园 5 个、花卉苗木科技创新 4 个、支持花卉苗木企业做大做强 1 个、承办市花镜大赛 1 个。

（2）一县一特产业油茶专项（财政预留资金）。全年预算数 6,0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5,943.08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42.15 万元，执行率 99.04%。主要用途：完成 10 万亩以上油茶丰产林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油茶生产 10 万亩以上，完成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小作坊升级改造、油茶果加工与茶籽存储中心建设、油茶庄园建设、社会话服务队伍建设等二三产业项目、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全年预算数 1,748 万元，实际执行数 1,739.84 万元，执行率 99.53%。主要用途：对已划定的 48.732 万亩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提高公益林管育水平，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功能和社会生态效益，落实生态保护，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改善生态资源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长沙市市级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要求开展补偿工作，按年度目标稳步推进 48.732 万亩市级公益林保护工作。

(4)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全年预算数 1,03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830 万元,实际执行数 829.45 万元,执行率 80.53%。主要用途:用于加强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充分发挥湿地、自然保护地及森林的生态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次数 6 次,支持举办生态旅游节和文化活动次数 3 次,生态修复和配套项目建设 4 个,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增加劳动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退化林修复 3.28 万亩;完成芙蓉区、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 12 个小微湿地修复项目以及长沙生态动物园水系治理任务,有利于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水质、改善湿地环境,宣传湿地保护、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5)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全年预算数 1,15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33.08 万元,执行率 89.83%。主要用途:野生动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绿心地区综合执法等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浏阳市、宁乡市用于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芙蓉区、天心区、湘江新区、开福区、雨花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完成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13 个,用于松材线虫病、白蚁等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省控目标,生态绿心保护专项执法 40 余次。

(6)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2023年第二批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3,693.7万元(中央资金959.7万元),实际下达资金3,637.55万元(中央资金959.7万元),实际执行数3,531.48万元(中央资金864.41万元),执行率95.61%。主要用途: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消防蓄水池建设、防火宣传等。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生物防火林带567.34公里,完成消防蓄水池建设个数17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治理工程项目2023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2023年度建设任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3次,有效提升全市森林防火能力。

(7)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全年预算数1,133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058.24万元,实际执行数1,054.59万元,执行率93.08%。主要用途:乡村振兴扶持、竹木产业和林下经济扶持、种苗中心安全隐患整改、机关建设等。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长办〔2022〕9号),支持21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主要用于落实相关会议纪要,支持村庄绿化和森林资源管理。扶持18个林业产业、林下经济项目,完成种苗基地办公楼线路改造、机关建设等。

(8) 林长制专项工作。全年预算数1,565万元,实际执行数1,554.94万元,执行率99.36%。主要用途:开展林长制工作,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推进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落实好林

长制各项制度。

实际完成情况：出台《市级林长履职规范若干举措》，建立“林长述职”、“林长评分”、“林长+项目”等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全市共划分 1182 个管护网格，配置 1182 名生态护林员，每年市本级补助 1 万元/人，区县配套，934 名生态护林员待遇不少于 2 万元/人，2023 年市本级补助 934 万元。持续推进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已完成 57 个标准化乡级林长办建设，并全部验收合格，按照相关政策，每个标准化乡级林长办补助 10 万元，共补助 570 万元。组织召开林长会议 1 次，5 月 17 日上午，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市林长吴桂英主持召开 2023 年市林长会议。市级林长带头履职，全年巡林共 48 次。不断加强业务培训，顺利举办 2023 年全市林长制业务提升培训班暨工作推进会、全市科技员森林督查工作业务培训，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和涉林乡镇（街道）林长办相关负责人、林业专干、科技员共计 514 人参加培训。加强林长制宣传，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林长制 515 篇。2023 年以排名全省第一荣获“省政府林长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同时荣获 2019-2021 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

（9）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全年预算数 2,3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135 万元 实际执行数 2,135 万元 执行率 92.83%。主要用途：不断完善省植物园园区服务设施，统筹植物园与城市之间协调发展的关系，为湖南省植物园稳步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

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开展迁地保育湖南本土及亚热带地区植物资源，全面提升植物科学研究与应用能力，丰富植物科普教育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①杜鹃精品园提质改造全面完成，种植各类精品园艺杜鹃 300 余株。名花广场引进月季新品种 60 余个，以花柱、花墙、花球、花廊造型月季进行立体配置。②森林火情监测全覆盖、高清、可跟踪、可识别。③园林养护和卫生保洁工作精益求精，园区环境卫生和景观质量不断提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宣传，修订了各项安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各项工作，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和隐患整改等各项安全工作，全年实零安全事故的良好佳绩。④承担《不同野生杜鹃的菌根群落对异质磷素解吸的调控机制研究》、《大叶桂樱播种育苗技术规程》、《湖南子莲种质资源挖掘与种质创新研究》及《华中樱、钟花樱远缘杂交及杂种后代鉴定研究》四个科研项目；《亚热带城镇森林景观构建及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梁希林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在研科研项目按计划实施，年度完成率 90%以上。⑤2023 年度湖南省植物园分涵养水源量为 4673 m³/年；固碳释氧量为 7.5 t/年·公顷（其中林分固碳 2.2 t/年·公顷，释氧 5.3 t/年·公顷）；净化大气环境效果显著（生产负氧离子年平均浓度 980 个/cm³，大气 PM_{2.5} 的含量为 33.8 ug/m³）；林分保育土壤面积为 49.70 t/年·公顷。⑥2023 年从云南野兰堂引种兰科、秋海棠、苦苣苔科植物 319 种，与此同时，省植物园 2 个引种小组共计引种 110 种植物，剔除重复引种植物，约 28 科 86 属 410 种 2000 余株。⑦全年接待游客 184

万人次，超额完成考核指标 100 万人次；全年举办春、夏、秋、冬世界名花节 4 场活动，媒体宣传报道量达 130 多条，其中国家级媒体报道达 12 条，达到全年举办 4 场花展活动的考核指标；全年举办公益志愿者服务活动达 35 场，超额完成考核指标 12 场的任务；全年接到游客投诉、建议 72 起，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达 95%以上，达到考核指标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 90%的要求；游客满意度达 95%以上，全年接到游客书面感谢 32 条，达到考核指标 95%的要求。

（10）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971.73 万元，实际执行数 949.55 万元，执行率 94.96%。主要用途：长沙市绿心区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2022-2025 年）及 2022-2023 年度建设任务作业设计编制工作；雨花区、天心区绿心范围内洞株公路等重要节点区域实施约 1650 亩的林相改造生态提质工作；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工作；湖南省第二届花木博览会长沙馆布展等。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长沙市绿心区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2022-2025 年）及 2023 年度建设任务作业设计编制等，另外开展了绿化提质和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草原图斑调查等工作；完成长沙市展馆展陈面积 300 平方米；完成 2024 年成都世园会长沙园设计、招标、建设等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均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同时严格执行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

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开源节流、合理使用资金上取得了明显成效。2023年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在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上，我局严肃财经纪律，对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政府采购等重点费用无预算、超预算不安排，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严格规范报账程序；在公共项目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林财〔2020〕15号）等资金管理办法。由局本级实施的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批后拨付。由区县（市）或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由相应业务处室制定分配方案，提交局党组审议、提请市政府批准并与市财政会商后，由市财政局直接下拨至区县（市）或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在资金管理、资金分配、使用方面基本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部门项目资金均为经常性业务专项，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和森林资源管理及机关运行方面。公共项目的项目调整、招投标等情况均经过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完成。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遵循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在上述基础

上结合局系统工作实际情况，对专项资金从立项原由、依据及实施方面进行专题研究，采取部门责任制，由业务处室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包括具体立项申报、内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明确绩效目标、评审、建设、考核等内容，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跟踪等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同时我局针对相关财务制度不断修改完善，如开支申报审批、财务报账制度等进一步明确或进行补充规定，严格依程序办事，细致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把相关项目优化整合，发挥最大效能，保证了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在资产配置上，完全遵循市财政的有关文件精神，科学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控制好资产增量，调节好资产存量，推进资产的共享共用，促进节俭高效地利用资产，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在资产的管理上，建立了较规范的固定资产账，能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定期盘点清查并及时更新。所有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有管理制度，能落到实相关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的职责，资产领用有记载。在资产处置上，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符合处置的资产由使用处室、单位或管理人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无私自处置资产的现象。我局在内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突出把握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以科学发展观为主导，以服务林业发展大局和财政资产管理为主线，建立“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

置规范、监督有力”的资产管理模式，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967.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9.26 万元、固定资产 861.46 万元，无形资产 471.57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314.87 万元、其他资产 160 万元。

2023 年度，我局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81.29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其中配置设备 636.5 万元、配置家具、用具 22.37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522.42 万元。

2023 年度，我局处置资产 17.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7.98 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收益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2023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3 年，我局预算整体支出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

1.坚持抓党建、强队伍，政治建设更加有力。一是**党建引领赋能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意识形态“六个纳入”要求，高效组织召开党组会 24 次、中心组学习 12 次，持续深化“党建+”，创新推进“党建领航·生态惠民”“林业讲堂”“金点子工程”等活动，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文明创建经验获国家《精神文明报》宣传推介。二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扎实推进“走找想促”“立足岗位作贡献”等活动，有效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2 个，主题教育与林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深融互促。三是**依法行政规范严格**。把依法行政要求贯彻落实到林业工作的全过程。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建议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严格审批执法，深入开展“清风行动”，林草种苗违法案件查处率达 100%， “6.06”毒害古树案、“1.04”盗伐林木案、浏阳市“信息化手段便利林农办证”分别入选最高院、公安部、司法部典型案例。

四是清廉建设纵深推进。深入推进“两带头五整治”专项活动，精准开展“洞庭清波”“三湘护农”专项督查，全面完成惠民涉林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整改完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常态化开展“四风”监督检查 12 次，全年实现“零违纪、零违法、零发案”。

2.坚持重统筹、勇争先，服务大局更加高效。一是**体制机制健全建强**。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市

本级成立林长制事务中心，9个区县（市）均成立实体化运行林长办机构；率先全省推行并建成81个“三有三化”标准化基层林长办（林业站），覆盖所有重点林区；林长制督查激励延伸到乡镇（街道），考核督导进一步优化。**二是高位推动履责有力。**率先全省组织“开展一次检查、召开一次会议、解决一批问题”林长集中巡林专项行动，市县乡三级林长共巡林996人次，落实问题整改169个；深化“林长+项目”，10个林业重点示范项目实现年度投资2.8亿元；深化“林长+检察长”，推动修复林地23亩，追偿生态补偿金25万余元；生态护林员日均巡护时长（5.74小时）、巡护里程（16.42公里），排名全省第一。**三是首创经验示范引领。**创新推进湘赣边区域林业生态圈一体化并签订框架协议，打造省级边界生态治理样板；率先全省出台《长沙市林业数据管理规定》；浏阳率先全省推广“一地图一清单一手册”林草湿资源网格化清单管理模式；宁乡市率先全省建立“五级包保机制”和“十户联防”工作组织体系，组建全省首支“百姓林长”森林防火志愿救援队。

3.坚持守底线、固根基，安全格局更加牢固。**一是防火实现“零火灾”。**率先全国形成并推广“森林防火1500亩闭环网格管理”做法，大力推进两年行动，完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建成林火阻隔系统567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5554立方米、森林消防队伍11支、林火监控点位260个，有效防范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二是防虫持续“四下降”。**提前超额完成松材

线虫病五年攻坚中期目标并持续实现“四下降”，发生面积下降 7.23 万亩（下降面积排全省第一）、疫点乡镇个数下降 6 个、疫点小班下降 1180 个、病死松树下降 2.19 万株。松材线虫病成灾率 31.14‰，低于省控 42.2‰目标。浏阳市成功获批国家级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试点市（全国仅 3 个），长沙县承担国家局“揭榜挂帅”项目松材线虫病绿色新型药剂试验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三是防损加快“消存量”**。2022 年森林督查图斑整改全面清零，2023 年森林督查整改到位率达 90%以上，2023 年生态绿心区林业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 69%；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涉林占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涉林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4.坚持强产业、提品质，转型步伐更加坚实。**一是产业发展聚能升级。**完成油茶生产 12.27 万亩，推动全国首个油茶产业交易中心项目建设；第二届湖南花木博览会长沙获奖数居全省第一；4 个生态旅游活动纳入“2023 年湖南生态旅游节”，居全省之首；生态动物园年度收入超亿元，同比增长 110%，实现历史最好成绩。**二是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完成营造林任务 13.59 万亩，完成率 122%；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经验在全国推介；完成绿心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并启动建设；高质量承办省五大家领导义务植树活动，“互联网+义务植树”上线率排全省前列；提前超额完成秀美林场覆盖面要求；浏阳市率先获批湖南省林业碳汇试点县。**三是系统保护全面加强。**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 25

个 7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6.24%；建立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强化全市候鸟监测保护，推进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华南虎种源繁育基地、珍稀雉类繁育基地、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基地“一中心三基地”建设，保护修复小微湿地 12 处；抢救复壮古树名木 251 株，岳麓山古枫香群上榜全国 100 个“最美古树群”，率先全省引进“蚂蚁森林”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公益林、天然林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率超过 90%。

5.坚持优服务、强治理，要素保障更加健全。一是规划引领持续强化。率先全省编制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全面完成影珠山、大围山、花明楼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长沙市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二是资金管理持续优化。**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政策和财经纪律，96 个项目入库中央、省级林业项目储备库，市财政对林业工作投入实现“三连增”，全面完成 2 亿元林业资源资产盘活任务。**三是林业改革持续深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浏阳出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核审批使用林地项目 735 个 1329 公顷，协调增加森林采伐限额 9396 立方米，全力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二）经济效益分析：**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严格按照规定支出。**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

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4.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安排**。（1）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重新修订了《中共长沙市林业局党组印发〈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林党〔2023〕10号）、局系统内控手册，进一步明确了重点费用、政府采购事项的申请、审批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和清查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财政直接和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绩效评价报告等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三）效率性分析：2023年，我局预算整体支出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一是荣获数项表彰**：我市今年以排名全省第一的成绩荣获“省政府林长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荣获“2019-2021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交出了长沙林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二是林业主要指标保持稳定**：2023年全市林地面积904万亩，森林总蓄积量308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以 55% 稳居省会全国第三、中部六省第一；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林业产业总产值以 520 亿元位居全省第一。**三是林业工作有序开展**：提前超额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中期目标任务并持续实现“四下降”；湖南一师范古树名木救治、绿心林相改造设计 2 次获晓明书记、桂英书记肯定性批示；3 个基层治理经验分别入选最高院、公安部、司法部典型案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长制改革、林业站建设等 4 次全国会议培训在长沙举办，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四是林业宣传持续加大**：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全方位推介长沙林业特色工作，2023 年中央、省级主流媒体 644 次宣传推介长沙林业。**五是节约型机关推进建设**：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环境整洁，全年无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率低于 5%。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中年初设置数量指标：7200 亩总体设计编制和 699.1 亩 2023 年作业设计编制。原计划实施的 1650 亩项目，因调整未实施。区县完成绿化提质面积约 400 亩，完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草原图斑调查工作。

未完成原因：因奥体公园选址变化等原因，按照周志凯副市长专题会议部署和批示要求，2024 年另行选址 669.1 亩开展试点建设项目，同时安排了湘江新区、雨花区、天心区相关绿化提质项目建设、各区县（市）的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草原图斑调查工作。

2. 市林业专项资金部分预算调整较大。年初市财政批复安排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专项 2,300 万元，依据省市共建协议 2023 年上半年下达省植物园 1,300 万元（市林业专项资金）。市财政另行安排植物园剩余运转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由于 2023 年林业专项存在较大缺口，经与市财政会商，年初批复下达林业公共项目预算植物园运转补助专项中剩余 1,000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调剂用于年度其他林业专项工作，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扶持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湿地保护与修复、古树名木和野生动物保护。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工作中将继续加强措施，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2.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明细收支项目，坚持专款专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3.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提高可操作性。

4.构建局财务处和业务处室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落实“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强化资产管理，结合局机关实际，强化六项措施，扎实推进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把好基础关。二是完善采购手续，把好购置关。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把好使用关。四是规范报废流程，把好处置关。五是强化管理系统，把好更新关。六

是严格收入管理，把好收缴关。

6.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严格按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政府采购。二是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对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提高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建议市财政印发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时尽可能与年度预算编制时间一致，确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更加精细化。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核实，召开专题会议分处室逐一整改并全面落实。在总结2022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我局对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加以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量化各个项目，提高预算执行准确率。同时严格按市财政要求于2024年1月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